云臻大厦和云宸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云臻大厦和云宸里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街道环城路与平南铁路交汇处</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 156 号城龙花园 11 栋 401</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0755-82240138</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518000</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行业类别</td><td>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E4710 住宅房屋建筑</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报告审批部门</td><td>/</td><td>批准文号</td><td>/</td><td>时间</td><td>/</td></tr>
<tr><td>开工建设时间</td><td>2022 年 1 月</td><td colspan="2">调试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概算总投资</td><td>106910 万元</td><td>其中环保投资</td><td>1161 万元</td><td>比例</td><td>1.09%</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06910 万元</td><td>其中环保投资</td><td>1161 万元</td><td>比例</td><td>1.09%</td></tr>
<tr><td>设计工程规模或能力</td><td colspan="5">根据本项目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732 号）（详见附件 5），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966.60m^2，总建筑面积 71218m^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栋塔楼，其中一栋 100 米高的住宅，一栋 150 米内高度</td></tr>
</table>

	的商业和配套宿舍楼，配套四层地下室和四层商业。
实际工程规模或能力	因本项目原命名“城建峰璟苑”与龙华一项目名称较相似，建设单位申请更名，02-05 地块更名为“云臻大厦”、02-06 地块更名为“云宸里”。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966.56m^2，其中：云臻大厦用地面积 3130.19m^2，建造 1 栋商业+宿舍+办公超高层塔楼，总建筑面积 39718.69m^2，计容建筑面积 28999.92m^2，建筑高度 142.80m，共 37 层（地下 3 层）；云宸里用地面积 3836.37m^2，建造 1 栋商业+住宅塔楼，总建筑面积 31014.94m^2，计容建筑面积 20925.02m^2，建筑高度 99.90m，共 31 层（地下 3 层）；两栋裙房通过钢结构连廊连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云臻大厦和云宸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出资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于 2025 年 3 月完工。项目具体建设历程如下： 1、2019 年 11 月 7 日，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11（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查情况进行了复函，《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11（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以下简称《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 2019 年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更新单元包含本项目 02-05 地块、02-06 地块，且位于更新单元的南片区，因此本项目原命名坂田街道坂雷岗科技城 11（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南片（见**附件 2**）。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龙府复〔2020〕36 号）（见**附件 3**）。 2、因本项目地块上原为峰华工业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本项目命名为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峰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取得备案回执（深龙岗水保备案〔2021〕29 号）（见**附件 4**）。 3、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项目名称确定为“城建峰璟苑”，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732 号）（见**附件 5**）。 4、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2020-440307-47-03-01360901）（见**附件 6**）。 5、因本项目原命名“城建峰璟苑”与龙华一项目名称较相似，建设单位申请更名，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LG202310228 号）、《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LG202110379 号），02-05 地块更名为“云臻大厦”、02-06 地块更名为“云宸里”（见**附件 7**）。 6、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云宸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云臻大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8**）。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采用的标准如下：

大气环境：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规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水环境：

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考虑到本项目是以商住为主的楼房，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关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定义，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东侧雪岗南路为城市主干道，南侧平南铁路为高铁线路，东侧面向雪岗南路一侧至雪岗南路边界线的区域、南侧面向平南铁路一侧至平南铁路边界线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2-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适用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_{2.5}$	PM_{10}	SO_2	NO_2	CO	除 CO 为 mg/m^3 外，其余均为 $\mu g/m^3$
		小时平均	---	---	500	200	10	
		24 小时平均值	75	150	150	80	4	
		年平均	35	70	60	40	---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pH（无纲量）			6-9			mg/L
		化学需氧量（COD）			≤20			
		五日生化学需氧量（BOD_5）			≤4			
		氨氮（NH_3-N）			≤1.0			
		溶解氧（DO）			≥5			
		石油类			≤0.0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dB（A）
		4a 类	昼间≤70 夜间≤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机械尾气执行深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20891-2014）。项目运营期油烟废气执行深圳市《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垃圾收集点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

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坂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车库冲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4a类标准。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2009.3.30）、《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规定执行。

表 2-2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标准名称及类别</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h></tr>
<tr><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5">施工期</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3">1.0</td></tr>
<tr><td rowspan="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td><td>额定净功率（kw）</td><td>CO（g/kWh）</td><td>HC+NOx（g/kWh）</td><td>PM（g/kWh）</td></tr>
<tr><td>Pmax>560</td><td>3.5</td><td>6.4</td><td>0.2</td></tr>
<tr><td>130≤Pmax≤560</td><td>3.5</td><td>4.0</td><td>0.2</td></tr>
<tr><td>75≤Pmax≤130</td><td>5.0</td><td>4.0</td><td>0.3</td></tr>
</table>

				值及测量方法》（GB 20891-2014）	37≤Pmax≤75	5.0	4.7	0.4
					Pmax<37	5.5	7.5	0.6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备用发电机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备用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为 97m。 ②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1.0	90%	
					非甲烷总烃	10		
					臭气浓度	5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	1.5mg/m³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9		
					COD_{Cr}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a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2009.3.30）、《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启用（项目所在区域供电充足），使用频率较少，其影响是暂时性、局部性的，未对项目设置 SO_2 和 NOx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坂雪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坂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调控解决，未对项目设置 COD_{Cr} 和 NH_3-N 总量控制指标。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①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 ②大气环境调查范围：调查施工期建筑施工扬尘、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尾气排放达标情况，运营期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餐饮油烟、垃圾收集点臭气达标排放情况。调查范围为场界外 500m 范围内。 ③水环境调查范围：调查施工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运营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等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④声环境调查范围：调查场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场界周边 100m 范围内的区域影响。 ⑤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主要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危险废物去向和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调查因子	①生态环境：周围景观及土地恢复情况；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②水环境：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运营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车库冲洗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情况。 ③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扬尘、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作业机械尾气，运营期地下车库排放的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餐饮油烟、垃圾收集点臭气。 ④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⑤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危险废物和人员生活垃圾去向及处置情况等；运营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调查重点	①环境保护目标变更情况； ②对照规划与设计文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情况与变更情况； ③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④调查建设单位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核实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期间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水环境	/	/	/	/	/
大气环境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司成幼儿园	西南侧	30m	幼儿园	《环境空气质量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佳兆业·云望府	东北侧	90m	居民区	
	嘉霖华禧	西北侧	190m	居民区	
	深圳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	西北侧	340m	医院	
	雪象小学	西北侧	390m	学校	
	雪象花园新村	西北侧	360m	居民区	
	倚华居	西北侧	410m	居民区	
	正展逸园	西南侧	430m	居民区	
	园东苑	北侧	360m	居民区	
	帝利花园	北侧	330m	居民区	
	上雪村	东南侧	230m	居民区	
声环境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司成幼儿园	西南侧	30m	幼儿园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佳兆业·云望府	东北侧	90m	居民区	
	嘉霖华禧	西北侧	190m	居民区	
生态环境	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云臻大厦和云宸里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街道环城路与平南铁路交汇处，见**附图 1**。
平面布置（附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共有 02-05、02-06 两块地块，其中 02-05 地块建造 1 栋为商业+宿舍+办公超高层塔楼，建筑高度 142.80m，共 37 层（地下 3 层）；02-06 地块建造 1 栋为商业+住宅塔楼，建筑高度 99.90m，共 31 层（地下 3 层）；两栋裙房通过钢结构连廊连接。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966.56m^2，其中：云臻大厦用地面积 3130.19m^2，建造 1 栋商业+宿舍+办公超高层塔楼，总建筑面积 39718.69m^2，计容建筑面积 28999.92m^2，建筑高度 142.80m，共 37 层（地下 3 层）；云宸里用地面积 3836.37m^2，建造 1 栋商业+住宅塔楼，总建筑面积 31014.94m^2，计容建筑面积 20925.02m^2，建筑高度 99.90m，共 31 层（地下 3 层）；两栋裙房通过钢结构连廊连接。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732 号），项目备案证中提及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966.60m^2，总建筑面积 71218m^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栋塔楼，其中一栋 100 米高的住宅，一栋 150 米内高度的商业和配套宿舍楼，配套四层地下室和四层商业。

因本项目原命名“城建峰璟苑”与龙华一项目名称较相似，建设单位申请更名，02-05 地块更名为“云臻大厦”、02-06 地块更名为“云宸里”。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本次验收期间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竣工图等资料，进行工程建设内容对比。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966.56m^2，其中：云臻大厦用地面积 3130.19m^2，建造 1 栋商业+宿舍+办公超高层塔楼，总建筑面积 39718.69m^2，计容建筑面积 28999.92m^2，建筑高度 142.80m，共 37 层（地下 3 层）；云宸里用地面积 3836.37m^2，建造 1 栋商业+住宅塔楼，总建筑面积 31014.94m^2，计容建筑面积 20925.02m^2，建筑高度 99.90m，共 31 层（地下 3 层）；两栋裙房通过钢结构连廊连接。项目

实际建设经济技术指标与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时相比，部分发生变化，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实际建设与规划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发改用地规划	工程规划	实际建设	实际建设与工程规划变化量
1	总用地面积				m^2	6966.60	6966.56	6966.56	±0
	总建筑面积				m^2	71218	70429.1	70733.63	+304.53
2	云臻大厦	总用地面积			m^2	/	3130.19	3130.19	±0
		总建筑面积			m^2	/	39647.14	39718.69	+71.55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2	/	31512.60	28999.92	-2512.68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	41/25	41/25	±0
		绿化覆盖率			%	/	40.02	40.04	+0.02
		建筑最高高度			m	150	142.8	142.8	±0
		最大层数（地上/下）			/	/	3/37	3/37	±0
		栋数			栋	1	1	1	±0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个	/	4/179	4/179	±0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个	/	398	398	±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2	/	31512.6	31554.72	+42.12
			地上	宿舍建筑	m^2	/	16505	16620.12	+115.12
				办公建筑	m^2	/	8570	8444.51	-125.49
				商业建筑	m^2	/	3100	3199.87	+99.87
				商业文化设施	m^2	/	620	576.19	-43.81
				物业服务用房	m^2	/	100	101.67	+1.67
				合计	m^2	/	28895.0	31554.72	+2659.72
			地上核增	架空绿化休闲	m^2	/	1505.91	1510.62	+4.71
				城市公共通道	m^2	/	449.13	378.44	-70.69
				消防避难空间	m^2	/	662.56	663.97	+1.41
				合计	m^2	/	2617.6	2553.03	-64.57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2	/	8134.54	8163.97	+29.43
			地下核增建筑面	公用设备用房	m^2	/	740.04	739.04	-1
				共用停车库	m^2	/	7394.50	7424.93	+30.43
				合计	m^2	/	8134.54	8163.97	+29.43

			积						
3	云宸里	总用地面积			m^2	/	3836.37	3836.37	±0
		总建筑面积			m^2	/	30781.96	31014.94	+232.98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2	/	20700.00	20925.02	+225.02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	41.00/16.00	41.00/16.00	±0
		绿化覆盖率			%	/	40.03	40.06	+0.03
		建筑最高高度			m	100	99.9	99.9	±0
		最大层数（地上/下）			/	/	31/3	31/3	-45716
		栋数			栋	1	1	1	±0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个	/	0/194	0/194	±0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个	/	28/58	28/58	±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2	/	21237.61	21470.52	+232.91
			地上	住宅建筑	m^2	/	16000	16131.69	+131.69
				商业建筑	m^2	/	2900	2877.98	-22.02
				社区管理用房	m^2	/	300	300.04	+0.04
				文化活动室	m^2	/	1000	1000.62	+0.62
				便民服务站	m^2	/	400	400.04	+0.04
				物业服务用房	m^2	/	100	116.66	+16.66
				合计	m^2	/	20700	20827.03	+127.03
			地上核增	架空绿化休闲	m^2	/	431.54	439.38	+7.84
				城市公共通道	m^2	/	106.07	106.15	+0.08
				合计	m^2	/	537.61	545.53	+7.9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2	/	9544.35	9544.35	±0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m^2	/	2493.56	2493.47	-0.09
				共用停车库	m^2	/	7050.79	7050.88	+0.09
				合计	m^2	/	9544.35	9544.35	±0

根据表 4-1，项目指标较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时期有所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较工程规划时增加了 304.53m^2，其中：云臻大厦总建筑面积较工程规划时增加了 71.55m^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较工程规划时减少了

2512.68m²；云宸里总建筑面积较工程规划时增加了 232.98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较工程规划时增加了 225.02m²。

工程变化原因：在项目审批后、建设过程中，国家或地方出台了新的规划、建设、环保、节能、消防、人防、抗震等强制性标准或规范，项目必须满足新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不改变总用地面积的前提下进行了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实际建设指标与工程规划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对外界的环境影响不因设计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4-1。本项目为居住、商业、办公性质，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施工，仅人员居住、办公、商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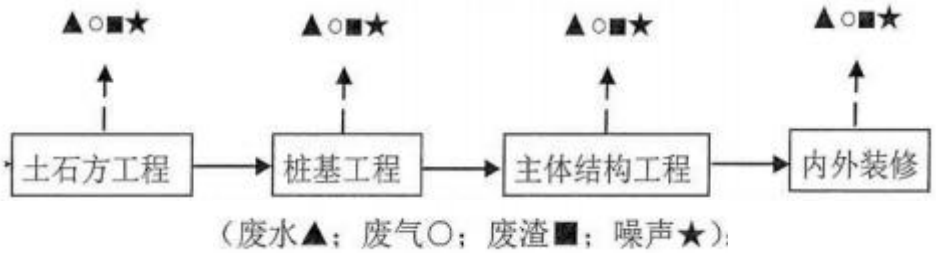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排放分析

➢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

1、水污染物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清洗设备、车辆所产生的污水、开挖基础的排水等。冲洗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和设备以及灌浆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绿化浇灌。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场区修建的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坂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域观澜河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物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土方挖掘及堆放、建筑材料的堆放、现场搬运、装卸等产生扬尘，此外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行驶也会产生道路扬尘，引起区域 TSP 浓度增加，影响周围空气质量。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扬尘管理；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除尘，抑制扬尘飞散；利用回用废水清洗弃土石方运输车辆，极大程度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装修期间可能使用有机胶粘剂、化学涂料等有机物，这些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室内空气环境。因此，项目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和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特区技术规范中的要求，禁用严重危害市民身体健康的溶剂型涂料（油漆）、胶粘剂等不合格装饰装修材料，建筑装饰涂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和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并在装修过程中加强室内通排风，以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

（3）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等机械，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均以柴油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包括 CO、THC、

NOx、SO_2、烟尘等，该类大气污染物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机械和设备的性能、数量以及作业率决定。总体来说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经大气稀释措施后可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20891-2014）中的限值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转，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噪声

项目各施工阶段中推土机、挖掘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打桩机及运输车辆等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采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布置，不使用重型柴油引擎车辆，对物料加工、泵抽等工序运行地设置隔声棚，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通过控制运输时间，合理安排停车，禁鸣喇叭。

4、固体废弃物

（1）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

主要包括有建筑垃圾、建筑施工余泥、废弃材料；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开挖基础会产生大量的余泥，此外还会产生砖石、木竹废弃料等。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受纳点处理，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用篷布覆盖以防物料洒落，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建立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入城区垃圾清运系统。

（3）装修危险废物

装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乳胶漆、喷塑剂、黏合剂及其废弃的承装容器等危险废物。本项目装修过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部分回填后，剩余的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运往指定受纳场；在实际施工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措施执行，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免在雨季施工，施工期间未出现水土流失现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

1、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废水包括餐饮业废水、办公商业废水、地库冲洗废水、垃圾收集点地面冲洗废水等。

本项目地库冲洗废水、餐饮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商业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水一并汇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周边现有污水管网衔接引至坂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

（1）发电机尾气

项目设置 1 台备用发电机，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设备专用房内，发电机尾气先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烟气黑度可控制在林格曼黑度≤1 级，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塔楼楼顶排放口（高 97m）排放。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仅在停电状态下使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餐饮油烟废气

项目已设置专用餐饮烟道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根据厂家提供的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项目油烟尾气可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场地内目前尚无商家入驻。后续商业餐饮项目需要合法入驻，即在专用烟道容纳范围内，餐饮油烟需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塔楼楼顶排放。

（3）垃圾恶臭

项目建设有一个生活垃圾收集房、一个餐厨垃圾收集房，房内均建设有废气收集管道，排风井直通裙楼屋面，通过百叶口排至室外，排放口周边已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本次验收期间，物业单位尚未入驻。验收后，入驻的物业单位通过采取垃圾袋装化，使用高效密闭式垃圾压缩存储器密封装运并及时清理，垃圾收集点的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商业噪声、进出地库车辆噪声。

（1）设备噪声：主要包括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备用发电机等均布置在地下专用机房内，机房使用隔声门，墙体内部建设有隔声棉，风机进行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管道加装消音器等，通过采取上述减震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商业噪声：项目运营期间商场使用音响、高音喇叭等产生噪声会增加区域的噪声值，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会有一定的影响。运营期间对商铺经营范围进行选择和限制，要求不得开展高噪声娱乐经营活动，并加强对商场经营活动正确的管理，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区内的车流畅通；禁止车辆鸣笛等。可有效避免商业噪声对周围居民声环境的影响。

（3）进出地库车辆噪声：项目运营期间通过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线、加强对入场车辆管理、限速、禁止鸣笛等，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1）办公及商业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餐厨垃圾

本次验收期间，商业餐饮项目尚未入驻。验收后，入驻的餐饮商家需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时食品加工产生的废油脂及植物油加工产生的残渣（饮食）属严控废物。油水分离器定期清理排出的潲水油交有处理资格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基坑开挖、道路及管线等铺设将对目区内的地表产生不同程度破坏，为减少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环境及景观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措施。设沉砂、排水措施和植被防护措施。

（1）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宣传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扩大破坏土地，减少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2）在填、挖作业的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作业，禁止乱取土和建筑材料的乱堆乱放。

（3）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期，大规模填挖工程避开暴雨季节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4）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

（5）项目用地范围内现有少量的人工种植乔木，项目动工后禁止砍伐清除，并由施工单位进行移栽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生态环保措施，施工期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云臻大厦和云宸里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1069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116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9%。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的建设同时进行，现已基本按环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时段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1	洒水抑尘、覆盖堆土、密闭围挡、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线监测等	20
	废水治理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10
		2	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	4
	固体废物处置	1	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	1
		2	建筑垃圾、弃土弃渣运送到规定的受纳场	20
		3	装修垃圾中的有害成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噪声治理	1	控制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设置隔声屏障、隔声减噪处理	20
	生态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并加强绿化强度	25
小计				102
运营期	废气治理	1	使用清洁柴油，安装颗粒捕集器；废气经捕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塔楼楼顶高空排放	10
		2	配备专门清洁人员，设置垃圾收集点	2

		3	地下车库营运时段内，加强通排风系统，每小时最少换气 6 次	10
		4	油烟经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6
	噪声治理	1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在安装水泵等设备的时候加上减震措施；在备用发电机加设隔振垫，墙体加装隔声棉；在风机排风口加装消声器，并在底部加装隔振垫等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	15
	废水治理	1	化粪池	10
		2	油水分离器	3
	固体废物处置	1	设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点	3
	外环境	1	设置绿化带作为隔声屏障、临路一侧加装隔声窗	1000
小计				1059
环保投资总计				1161
项目总投资				1069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9%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云臻大厦和云宸里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街道环城路与平南铁路交汇处，由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投资 106910 万元。本项目共有 02-05、02-06 两块地块，用地面积约 6966.60m^2，其中 02-05 地块 3130.19m^2，02-06 地块 3836.37m^2。项目规定计容建筑面积约 49595m^2，总建筑面积约 70537.35m^2，地下布置 3 层地下室（人防面积约 2544m^2），基坑深度约 13.2 米，基坑总体呈长方形，长×宽=93.6m×69.2m。

02-05 地块建造 1 栋为商业+宿舍+办公超高层塔楼，商业层高 5.4m/5.1m，宿舍层高 3.0m，办公层高 4.5m，建筑高度 142.40m，共 37 层；02-06 地块拟建造 1 栋为商业+住宅塔楼，裙房层高为 5.4m/5.1m/5.1m/4.5m，住宅层高为 2.9m，建筑高度 99.40m，共 31 层；两栋裙房通过钢结构连廊连接。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732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完成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0537.35m^2，属于“四十四、房地产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的项目，除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外，无需编制开展环评，因此本项目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清洗设备、车辆所产生的污水、开挖基础的排水等。如不注意搞好工地污水导流、排放，污水一方面会泛滥于工地，影响施工，另一方面可能流到工地外污染环境。污水挟带的沙土可能会引起排水通道淤

积、堵塞，影响排水。因而项目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建议修建隔油池和沉砂池，冲洗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和设备以及灌浆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绿化浇灌。隔油池和沉砂池定期清理维护。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临时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坂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污水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排放废气、大型车辆的汽车尾气以及装修废气等。

施工期车辆行驶扬尘

在施工区域内，车辆大多行驶在土路便道上，路面含尘量较高，道路扬尘比较严重。根据有关资料报道，车辆行驶过程中，在距路边下风向 50 米，TSP 浓度含量大于 10mg/m^3。类比分析结果表明，如无有效的防尘措施，道路施工扬尘影响范围超过 200 米，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量，在施工下风向 200 米外，环境空气 TSP 浓度即可达到二级标准。

堆料场扬尘

洒水可减少扬尘量 70%，工程施工中对堆场物料采用挡风墙结合定时洒水措施，可减少扬尘 85%左右。

施工机械废气

总体来说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经大气稀释措施后可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中的限值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装修废气

项目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和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特区技术规范中的要求，禁用严重危害市民身体健康的溶剂型涂料（油漆）、胶粘剂等不合格装饰装修材料，建筑装饰涂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和胶

粘剂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并加强室内通排风，以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

（3）声环境

本项目对噪声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虽然该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将自动消除，影响时间短暂，但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禁在晚上 23:00~凌晨 7:00 以及中午 12:00~14:00 进行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使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皮带机的机头等机械设备须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振动大的设备使用减震机座；③车辆途经沿路居民楼时需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④由于运输车辆对项目沿线居民生活会产生影响，严禁夜间运输；⑤必要时应在用地场界加装隔声屏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工程弃土方和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指定的受纳场处理，且注意清洁运输文明运输。项目在施工期间建立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入城区垃圾清运系统。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5）水土流失

项目雨季时不施工，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及时运往专门的弃料场处理，同时在场地内修建临时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沉砂池处理后回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将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限度，确保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当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用地被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地覆盖，基本没有裸露地面，整个用地的水土流失情况将基本消除。

3、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备用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地下室设备房中，经处理后的备用发电机废

气通过楼内预留的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塔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97m，其中的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限值的要求，污染物进入大气后，在高空风的作用下迅速扩散，地面浓度的增值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本项目对地下车库的建设应严格按照《汽车车库设计规范》中的规定进行建设，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排风口避免朝向临近建筑物和公众活动场所。此外应将地下停车库排风口安排在地面空旷的地方，同时避开人行道等位置，并利用绿化带进行一定的净化和阻隔，在此情况下，地下车库的废气可得到及时的扩散，并可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对项目内部环境和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餐饮油烟废气

本项目餐厅配套厨房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升至所在建筑楼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中相关要求后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油烟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垃圾恶臭

一般来说垃圾堆存的时间很短，每天清理产生的 H_2S 和 NH_3 等臭气较少。通过采取垃圾袋装化，使用高效密闭式垃圾压缩存储器密封装运并及时清理、按要求对垃圾房进行除臭，设置独立的排放设施，排放口位置远离人群聚集处，排放口周边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垃圾收集点的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地库地面冲洗废水、餐饮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商业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水一并汇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周边现有污水管网衔接引至坂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受纳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设备噪声

主要包括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噪声值处在 75~105dB（A）之间。备用发电机等均布置在地下专用机房内，机房使用隔声门，风机进行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管道加装消音器等，通过采取上述减震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商业噪声

对商铺经营范围进行选择和限制，并加强对商场经营活动正确的管理，如各经营户不得播放大音量音乐或以叫卖录音带来招揽顾客，则商业场所一般不会对周围民众和场界造成大的影响。

汽车进出车库噪声

只要通过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线、加强对入场车辆管理、限速等，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办公及商业垃圾

本项目设有垃圾收集点，拟集中收集、日产日清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对本项目内部及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餐厨垃圾

剩饭残菜的收集、运输、利用应符合深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并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另外，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产生的潲水油须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定期进行回收，不得外排。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4、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以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本目录。”本项目未被列在目录中，属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项目地处非水源保护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坂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规定。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198号），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符合选址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199号），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符合选址要求。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符合选址要求。

根据《深圳市 LG102-07&T3、LG102-06/08、102-02&04&05、102-01&03&T1&T2 号片区[坂田北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所在地块属于四类居住用地（详见附图 4），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不与环境功能区相冲突。

5、综合结论

云臻大厦和云宸里项目在建设期与运营期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切实有效地实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水源保护区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的审批决定：

无。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污染影响	废水	/	生活污水：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坂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施工废水：需建设泥沙过滤沉淀池，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沉沙、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会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	/	本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土方，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辆进出，原料使用商品砼；施工机械选用含硫量低的柴油；装修材料严格禁用严重危害市民身体健康的溶剂型涂料（油漆）、胶粘剂等不合格装饰装修材料。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	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噪处理，定期维护设备；施工过程中设置隔声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安排施工时间。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时，未在中午和夜间施工作业。	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	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石方及时运往政府指定的受纳场，运输过程落实清洁运输、文明运输；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污染影响	废水	/	地库冲洗废水、餐饮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商业办公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水一并汇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周边现有污水管网衔接引	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至坂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标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大气	/	项目备用发电机组设计烟道竖井并安装颗粒捕集器，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塔楼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的废气经通风系统（车库每小时换气 6 次）抽至排风井引出一楼离地的百叶窗外排放；项目已设置专用餐饮烟道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项目建设有一个生活垃圾收集房、一个餐厨垃圾收集房，房内均建设有废气收集管道，臭气经收集排至排风井，排风井直通裙楼屋面，通过百叶口排至室外，排放口周边已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	备用发电机组、水泵等有声设备设在专用设备房内，并设置减振基座、隔声墙、隔声门等消音、隔音措施。	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建立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避雨堆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潲水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tr><td rowspan="2">施工期</td><td>生态影响</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基本无珍稀动植物。通过询问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了以下水土保持措施：
（1）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减少水土流失危害，设沙袋拦挡、临时排水沟、沉砂池、覆盖等水土保持设施，防治水土流失。
（2）施工单位落实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及时清理淤积堵塞的排水沟、沉砂池，防治水土流失；
（3）施工完工后，妥善处理好沙袋等临时措施生产的废弃物。
（4）对于未开挖的土地施工单位已做好绿化及硬化处理。
项目施工期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项目施工期主要影响为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影响。
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封闭施工，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铺设了混凝土路面，并定期对施工区域进行清扫；施工场地内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工地出入口处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进行冲洗。本项目施工期没有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水环境：项目现场设有化粪池，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排放。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现场设置隔声屏。
固体废物：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石方及时运往政府指定的受纳场，运输过程严格落实清洁运输、文明运输；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施工期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与本项</td></tr>
</table>

		目的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社会影响	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风险事故和扰民事件，经走访及调查，未发现有居民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诉事件等情况发生。
运营期	生态影响	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已做好场地硬化、绿化等措施，运行期不产生生态影响。
	污染影响	**1.水环境：**地库冲洗废水、餐饮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商业办公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水一并汇入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衔接引至坂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未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地下车库营运时段内，建设废气收集管道；备用发电机使用含硫率小于 0.035%的优质轻柴油，废气发电机尾气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塔楼楼顶排放口排放，根据备用发电机废气检测报告，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满足排放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餐饮油烟均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塔楼楼顶，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垃圾臭气通过生活垃圾收集房、餐厨垃圾收集房房内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排至排风井，排风井直通裙楼屋面，通过百叶口排至室外，排放口周边已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本次验收期间，物业单位尚未入驻，验收后，入驻的物业单位通过采取垃圾袋装化，使用高效密闭式垃圾压缩存储器密封装运并及时清理，垃圾收集点的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有声设备安装在设备专用房内，设置隔声墙、隔声门、减震基座等减振隔声措施。根据项目噪声检测报告，项目周边噪声满足相应标准，项目对周边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时食品加工产生的废油脂及植物油加工产生的残渣（饮食）属严控废物。油水分离器定期清理排出的潲水油交有处理资格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在运营期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集办公、商业为一体的商业办公大厦，项目周边汇集各类住宅、商业、学校等功能区，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对提升城市形象有着积极的作用。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商业办公大厦，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风险较小。运营期间加强对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管理，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次验收监测，备用发电机尾气、噪声监测结果引用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由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社会环境噪声监测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室内噪声监测结果引用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由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

一、备用发电机噪声监测

根据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备用发电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监测点位见图 8-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8-1 备用发电机房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昼间	夜间	
距离发电机最近所处项目边界 1 米处	发电机	55	47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备用发电机房场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要求。

二、备用发电机废气监测

根据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备用发电机烟气黑度监测结果见表 8-2，监测点位见上图 8-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8-2 备用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气筒高度/m
发电机废气排气筒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林格曼黑度≤1 级	97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烟气黑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场界社会噪声监测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场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8-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噪声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表 8-3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夜	检测结果 Leq 值（单位 dB（A））	排放限值（单位：dB（A））	达标情况
2025.3.31	东面场界外 1 米 N1	交通噪声、生活噪声	昼间	67.6	70	达标
			夜间	53.6	55	达标
	北面场界外 1 米 N2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5.9	50	达标
	西面场界外 1 米 N3		昼间	53.3	60	达标
			夜间	48.3	50	达标
	南面场界外 1 米 N4		昼间	60.0	70	达标
			夜间	52.4	55	达标
2025.4.1	东面场界外 1 米 N1	交通噪声、生活噪声	昼间	67.8	70	达标
			夜间	53.2	55	达标
	北面场界外 1 米 N2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西面场界外 1 米 N3		昼间	55.7	60	达标
			夜间	48.5	50	达标
	南面场界外 1 米 N4		昼间	65.5	70	达标
			夜间	53.4	55	达标

备注：测点 N1、N4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限值，测点 N2、N3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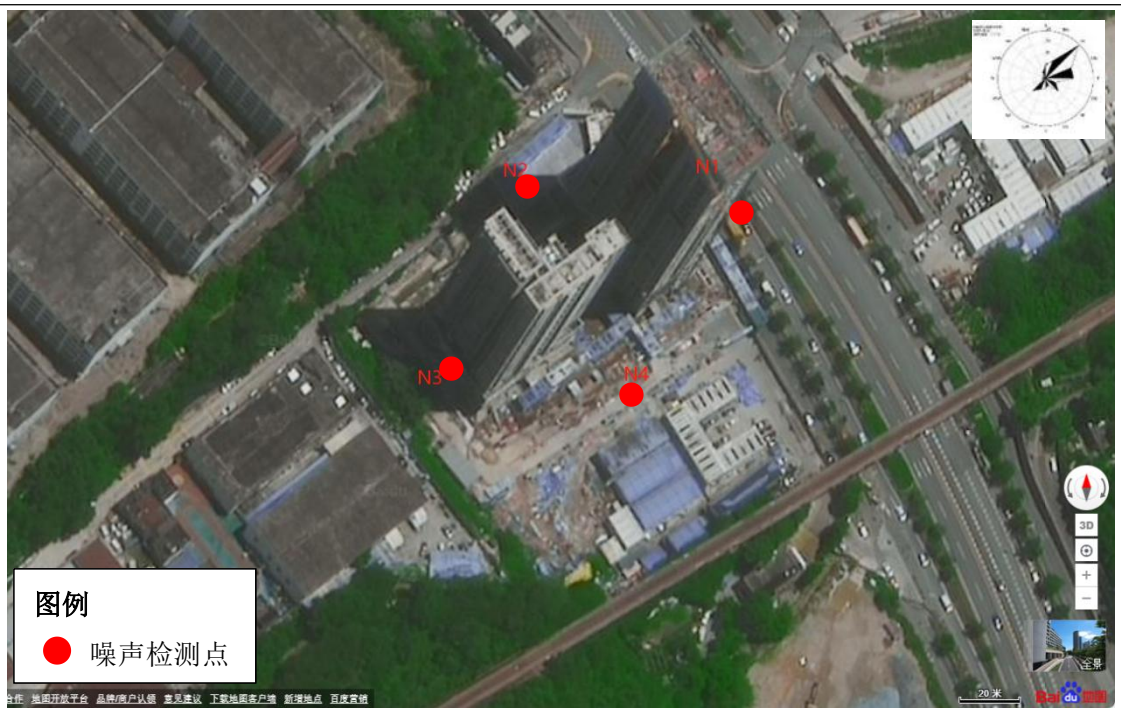

图 8-2 场界监测点位图

通过场界噪声监测可得出，项目场界噪声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a 类标准限值。

五、室内噪声监测

根据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室内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监测点位见图 8-3，噪声检测报告见**附件 12**。

表 8-4 室内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昼/夜	测量结果 Leq[dB（A）]	评价标准 LAeq[dB（A）]
1#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六层（1-7）～（1-11）交（1-L）～（1-N）B1 套间宿舍起居室	昼间	42	45
2#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六层（1-7）～（1-11）交（1-L）～（1-N）B1 套间宿舍主卧	昼间	41	45
			夜间	32	35
3#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六层（1-7）～（1-11）交（1-L）～（1-N）B1 套间宿舍次卧	昼间	40	45
			夜间	30	35
4#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十五层（1-7）～（1-11）交（1-L）～（1-N）B1 套间宿舍起居室	昼间	41	45
5#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十五层（1-7）～（1-11）交（1-L）～（1-N）B1 套间宿舍主卧	昼间	40	45
			夜间	32	35
6#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十五层（1-7）～（1-11）交（1-L）～（1-N）B1 套间宿舍次卧	昼间	39	45
			夜间	31	35
7#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二十五层（1-7）～（1-11）交（1-L）～（1-N）B1 套间宿舍起居室	昼间	40	45
8#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二十五层（1-7）～（1-11）交（1-L）～（1-N）B1 套间宿舍主卧	昼间	40	45
			夜间	31	35
9#	交通噪	云臻大厦二十五层（1-7）～（1-11）交	昼间	39	45

	声	（1-L）～（1-N）B1 套间宿舍次卧	夜间	31	35
10#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六层（1-7）～（1-11）交（1-C）～（1-D）A2 单间宿舍	昼间	42	45
			夜间	32	35
11#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十五层（1-7）～（1-11）交（1-C）～（1-D）A2 单间宿舍	昼间	41	45
			夜间	32	35
12#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二十五层（1-7）～（1-11）交（1-C）～（1-D）A2 单间宿舍	昼间	40	45
			夜间	31	35
13#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二十七层（1-1）～（1-11）交（1-K）～（1-N）办公 A	昼间	41	45
14#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二十七层（1-1）～（1-11）交（1-K）～（1-N）办公 A	昼间	41	45
15#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二十七层（1-1）～（1-11）交（1-K）～（1-N）办公 A	昼间	42	45
16#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二十七层（1-1）～（1-11）交（1-K）～（1-N）办公 A	昼间	42	45
17#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三十七层（1-1）～（1-11）交（1-K）～（1-N）办公 A	昼间	40	45
18#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三十七层（1-1）～（1-11）交（1-K）～（1-N）办公 A	昼间	40	45
19#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三十七层（1-1）～（1-11）交（1-K）～（1-N）办公 A	昼间	40	45
20#	交通噪声	云臻大厦三十七层（1-1）～（1-11）交（1-K）～（1-N）办公 A	昼间	41	45
21#	社会生活噪声	云宸里五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起居室餐厅	昼间	41	45
22#	交通噪声	云宸里五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次卧（避难隔间）	昼间	41	45
			夜间	31	35
23#	社会生活噪声	云宸里五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次卧	昼间	40	45
			夜间	30	35
24#	社会生活噪声	云宸里五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主卧	昼间	40	45
			夜间	30	35
25#	社会生活噪声	云宸里十七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起居室餐厅	昼间	40	45
26#	交通噪声	云宸里十七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次卧（避难隔间）	昼间	41	45
			夜间	32	35
27#	社会生活噪声	云宸里十七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次卧	昼间	39	45
			夜间	30	35
28#	社会生活噪声	云宸里十七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主卧	昼间	39	45
			夜间	29	35
29#	社会生活噪声	云宸里三十一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起居室餐厅	昼间	40	45
30#	交通噪声	云宸里三十一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次卧（避难隔间）	昼间	41	45
			夜间	32	35
31#	社会生活噪声	云宸里三十一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次卧	昼间	40	45
			夜间	30	35
32#	社会生活噪声	云宸里三十一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主卧	昼间	40	45
			夜间	31	35

注：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房间功能为“睡眠”时，昼间、夜间的噪声限值分别为 40dB、30dB；当房间功能为“日常

生活”时，噪声限值为 40dB；当建筑位于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 5dB。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卧室昼间、夜间的噪声限值分别为 45dB、35dB，其余房间噪声限值为 4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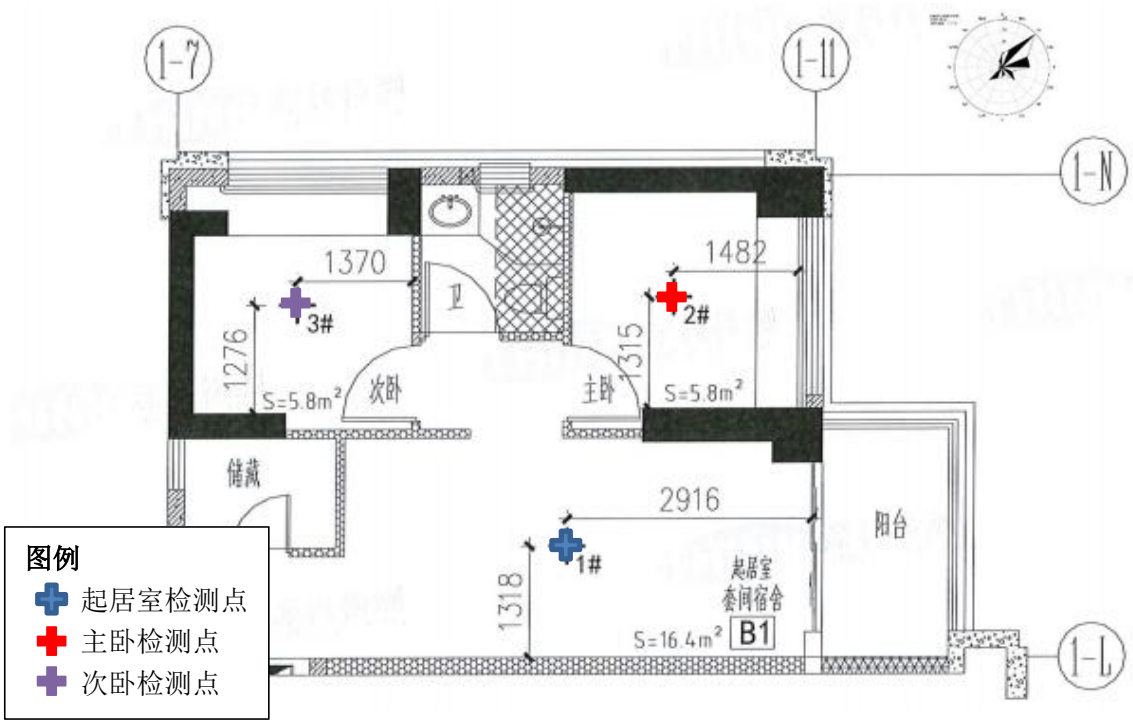

1 栋（云臻大厦）六层、十五层、二十五层（1-7）～（1-11）交（1-L）～（1-N）

B1 套间宿舍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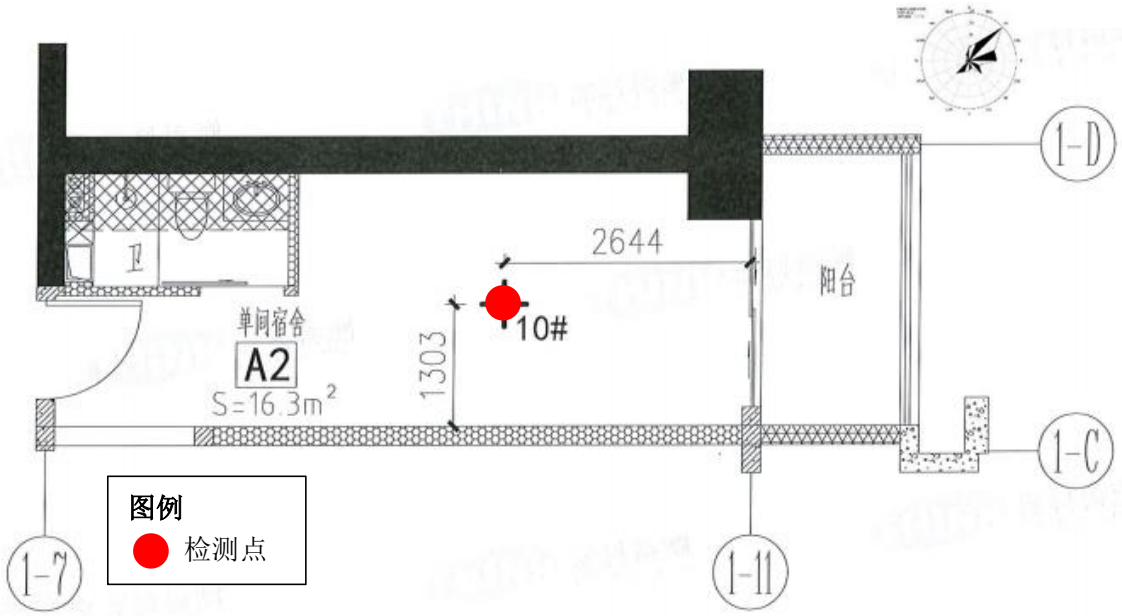

1 栋（云臻大厦）六层、十五层、二十五层（1-7）～（1-11）（1-C）～（1-D）A2 单间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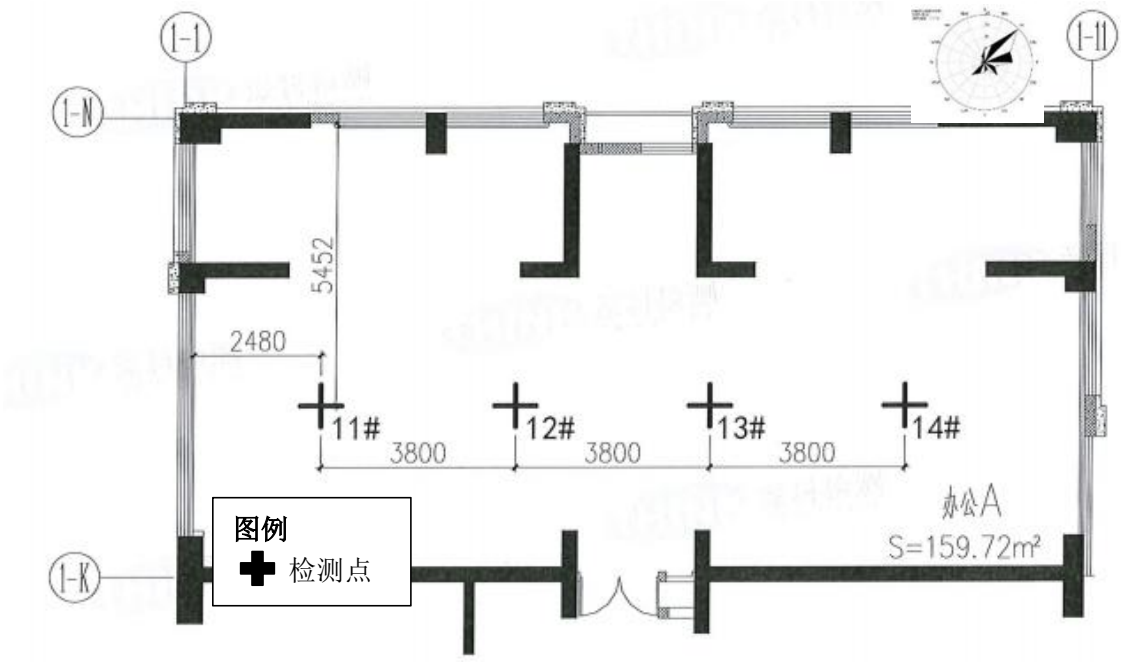

1 栋（云臻大厦）二十七层、三十七层（1-1）～（1-11）交（1-K）～（1-N）办公 A

2 栋（云宸里）五层、十七层、三十一层（2-4）～（2-12）交（2-AE）～（2-AK）C 户型

图 8-3 室内噪声监测点位图

通过室内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室内噪声均能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内部的环境管理规章和制度，进行环境保护、环境管理教育，对操作岗位进行监督、考核；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掌握污染状况，掌握污染物的治理情况，治理措施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有待改进的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完善、正常。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程序，配备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本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对公司各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包括落实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责任、绿化植物的护养、化粪池的清淤、雨/污水管网的维护与疏通、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与清理等内容；同时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公司内部的环保管理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

环境监测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未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提出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未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提出要求。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调查，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程序，配备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较完善，现将运营期环境管理建议总结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规、政策，制定各种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状态。

2）强化环境管理培训，对项目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知识、法规等方面目环保设施操作规范化培训。环境管理人员须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保证落实项目绿化植物养护、水泵及风机噪声控制、化粪池清淤、雨水和污水管网的维护与疏通、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与清理等环境保护措施。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严禁在非正常条件下进行污染物排放。

表十 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工况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工程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要求，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达到“三同时”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工程概况

因本项目原命名“城建峰璟苑”与龙华一项目名称较相似，建设单位申请更名，02-05 地块更名为“云臻大厦”、02-06 地块更名为“云宸里”。云臻大厦和云宸里项目由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于 2025 年 3 月完工。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966.56m^2，其中：云臻大厦用地面积 3130.19m^2，建造 1 栋商业+宿舍+办公超高层塔楼，总建筑面积 39718.69m^2，计容建筑面积 28999.92m^2，建筑高度 142.80m，共 37 层（地下 3 层）；云宸里用地面积 3836.37m^2，建造 1 栋商业+住宅塔楼，总建筑面积 31014.94m^2，计容建筑面积 20925.02m^2，建筑高度 99.90m，共 31 层（地下 3 层）；两栋裙房通过钢结构连廊连接。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该工程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良好的处置，其中包括：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经收集排至市政雨水管；地库冲洗废水、餐饮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商业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水一并汇入化粪池处理，最终都通过周边现有污水管网衔接引至坂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地下车库营运时段内，建设废气收集管道；备用发电机使用含硫率小于 0.035%的优质轻柴油，废气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塔楼楼顶（97m）排放口排放；项目的餐饮油烟均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塔楼楼顶（97m），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垃圾臭气通过生活垃圾收集房、餐厨垃圾收集房房内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排至排风井，排风井直通裙楼屋面，通过百叶口排至室外；项目设施设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等有效措施控制噪声，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定期清运，有效实现了环境保护。

3、验收结论

云臻大厦和云宸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732 号）内容相比不存在对环境有较大不良影响的重大工程变更；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和环保投诉；运营期落实了噪声防治、污水处理、大气污染物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或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后续管理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闲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5">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云臻大厦和云宸里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20-440307-47-03-013609</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街道环城路与平南铁路交汇处</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E4710 住宅房屋建筑</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分期建设，第__期　□其他）</td></tr>
<tr><td>设计生产规模</td><td colspan="3">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966.60 m²，总建筑面积 71218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栋塔楼，其中一栋 100m 高的住宅，一栋 150m 内高度的商业和配套宿舍楼，配套四层地下室和四层商业。</td><td>实际生产规模</td><td colspan="5">因本项目原命名“城建峰璟苑”与龙华一项目名称较相似，建设单位申请更名，02-05 地块更名为“云臻大厦”、02-06 地块更名为“云宸里”。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966.56m²，其中：云臻大厦用地面积 3130.19m²，建造 1 栋商业+宿舍+办公超高层塔楼，总建筑面积 39718.69m²，计容建筑面积 28999.92m²，建筑高度 142.80m，共 37 层（地下 3 层）；云宸里用地面积 3836.37m²，建造 1 栋商业+住宅塔楼，总建筑面积 31014.94m²，计容建筑面积 20925.02m²，建筑高度 99.90m，共 31 层（地下 3 层）；两栋裙房通过钢结构连廊连接。</td><td>环评单位</td><td>/</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td><td>备案文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2 年 1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3 月</td><td colspan="3">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td><td colspan="3">/（因涉密略去该部分内容）</td><td>线性工程长度（千米）</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起始点经纬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td><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验收调查时工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106910</td><td>环境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1161</td><td colspan="3">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09</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106910</td><td>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1161</td><td colspan="3">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09</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27</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48</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3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26</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1025</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运营单位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9796508364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程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